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0128号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钧达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H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钧达股份发行H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钧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钧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1月18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7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6,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34,0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1,9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证券登记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49,762.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38,204,954.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3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16666663355	519,000,000.00	-	已销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37019700000022614	3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3300290073	3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402340100100053535	40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119737	40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34050173720800001522	322,954,716.98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179772246917	500,000,000.00	-	已销户
合 计	-	2,741,954,716.98	-	

[注] 初始存放金额扣减证券登记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749,762.0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8,204,954.9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8,204,954.94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项目”、“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789,008,8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757,000,000.00 元调整为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的人民币 719,204,954.94 元。经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738,204,954.94 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738,204,954.94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6,851,000.00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1,334,549.06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07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9%股权项目是本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捷泰科技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TOPCon系列电池产品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开发IBC、PBC、TBC等高效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及相关产品，打造技术、成本、效率、良率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属于中试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其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相关董事会决议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董事会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3,82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 年 1-9 月		273,820.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收购捷泰科技 49%股权	151,900.00	151,900.00	-
2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50,000.00	5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75,700.00	75,700.00	-
合计			277,600.00	273,820.50	273,820.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出资额 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鉴[2024]0128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施伟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11-3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10198411305231
 Identity card No.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施伟岑(3100001249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施伟岑



姓名	薛建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903119870106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 330000140599

证书编号: 330000140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